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定崗

被　　告　宇文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承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2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18、20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文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日邀同被告余承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其中㈠5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％加1.90

5%，計為年利率為2.75%，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違約時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595%加上1.905%，計為年利率3.5%；㈡10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〉加0.9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；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%）加1.91%，目前為年利率2.75%，機動計息，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違約時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為1.59%加上1.91%，計為年利率3.5%；㈢5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〉加0.9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；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%）加1.91%，目前為年利率2.75%，機動計息，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違約時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為1.59%加上1.91%，計為年利率3.5%。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宇文國際車業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按兩造間之借據第10條第1款、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迭經催繳無效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余承衛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3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1紙、催告書暨回執聯影本2份、催收紀錄卡影本2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戶籍謄本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變動表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、65至6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求償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41,862元	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478,847元	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240,359元	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（續上頁）

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以上合計求償金額為新臺幣961,068元				